

#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旅游学院文件

吉珠旅字〔2019〕2号

## 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的控制各类危险因素所造成的危害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如下安全制度。

- 1、 本制度由全体教师、实验员及学生共同监督并执行。
- 2、 加强四防：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事故。
- 3、 定期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障碍物。
- 4、 严禁私自挪动消防器材，定期检查灭火器是否损坏、过期，如有损坏、过期及时上报更换。
- 5、 对工作人员、学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宣传及培训。
- 6、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，违者造成安全事故者，上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- 7、 如遇火警，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，应马上报警（火警电话为 119）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。

8、 实验工作人员在检测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、操作步骤及各类仪器的性能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。

9、 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，如有损坏立即上报维修。

10、 实验室内使用的空调设备、电热设备等的电源线，必须经常检查是否损坏，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必须先切断电源后，方可进行检查。

11、 进行有毒、有害性物质操作时，应戴好防护手套、防护镜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，实验完后立即清点实验器皿及有毒、有害性物质归库上锁。

12、 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，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处理，不得隐瞒，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保卫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13、 发现存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。

14、 下班前认真检查电闸、水闸、门窗是否关闭，做好一切消防安全防患工作。

15、 上下班做好安全交接班记录，清晰做好台账信息。



2019年6月5日